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設施開幕儀式
主禮嘉賓及文化活動嘉賓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邀請設施開幕儀式主禮嘉賓及出席文化藝術活動的嘉賓的安排。

邀請設施開幕儀式主禮嘉賓的安排

2. 康樂文化署就其新建成的大型設施舉行的開幕儀式，一貫邀請的主禮嘉賓包括政府的高級官員、參與該項工程建設的政府部門代表(如建築署)、與部門有密切工作關係的機構代表(如文化委員會)及主要捐贈者和贊助人。如屬社區設施，亦會考慮邀請有關區議會主席。

邀請客席講者的安排

3. 有關邀請出席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如「香港文學節」)的客席講者，康樂文化署會就所舉辦活動的目的、主題和節目內容，經諮詢署方各有關的文化藝術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制定講者名單。

邀請嘉賓出席文化活動的安排

4. 至於恆常的表演節目，康樂文化署備有贈券邀請嘉賓欣賞。這個做法跟國際及本地的文化機構的慣例相似，亦是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一貫做法。邀請嘉賓出席活動可使署方從藝評人及署方的藝術顧問獲得專家意見；而與署方有直接工作關係的公職人士，能藉此監察署方提供的服務，並更深

入了解部門的運作情況；署方與贊助人或外地訪港賓客的交往能藉此加強，以達致文化交流的目的；此外，使傳媒能加強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及報導。邀請各界人士欣賞文化節目的另一重要效用是能藉此在社會上推廣欣賞文化表演的風氣，加強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認識。並讓區議會主席及地區文化機構負責人監察所屬地區設施的文化活動。

5. 每場文化節目可供派發的贈券數目，通常為場地座位總數的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四左右。如有特別的節目，例如「千禧頌：港藝匯萃」藝術節首演，李小龍電影回顧展開幕等，贈券數目則酌量增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